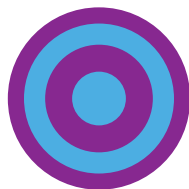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nion Glory已發出通知，將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Union Glory將於兌換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獲發行及配發136,363,636股合一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兌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提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與合一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合一同意發行及Union Glory同意接納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最終結算。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nion Glory已發出通知，將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Union Glory將於兌換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獲發行及配發136,363,636股合一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合一6,086,200股股份。Kristi Swartz女士為本公司及合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一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全數行使本金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Union Glory將於兌換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獲發行及配發合共136,363,636股合一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i)合一現有已

發行股本約36.29%，(ii)合一僅就向本公司發行合一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3%。基於136,363,636股合一股份將予發行，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6,086,200股合一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持有合一之142,449,836股股份，相當於僅就合一向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7%。

兌換價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兌換價較(i)合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6.38%；(ii)合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1.515%；及(iii)合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35%。

有關合一之資料

合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合一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公司。

下文載列合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合一之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溢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458,429,088)	98,995,641
淨資產	153,450,852	416,800,936

進行轉換之理由

本公司已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其理由為利用合一股份最近成交價高於兌換價0.132港元之良機。本公司認為合一成交價現處於低位，這給予本公司捕捉短線利潤及利用合一股份成交價之任何上升之合理預期。誠如合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合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3港元，較兌換價0.132港元為高。獲發行合一股份後，Union Glory將有機會參與供股（倘其認為合適）。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換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轉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Union Glor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清償契據，建議由合一向Union Glory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Union Glory與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Union Glory提供予合一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信貸
「供股」	指	合一之建議供股，載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清償契據」	指	Union Glory與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Glory」	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一」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一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而合一將須予發行之合一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合一年報」	指	合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